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張佳雯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7  
電子信箱：sg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103840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原臺南市政府98年5月12日訂定之「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自100年4月1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法規審議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惠請刊登本府電子公報)(含附件)



\*1010001486\*